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3〕7号

当事人：杨\*\*

身份证号码：

住址：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广州龙图腾投资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116号自编111建成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于2018年5月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上片台1台、切割机2台、磨边机2台、双室钢化炉1台、全自动中空生产线2台及夹胶生产线1台等，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有机废气、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该公司建有四级沉淀池及一体化处理设施等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上述项目属于第十九项“52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其他玻璃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57玻璃制造304”中的“特种玻璃制

造”，均需要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022年9月1日，我局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办理上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项目投入生产，当事人担任该公司行政主管职务，是上述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同日，我局向该公司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环南责改（东涌）字〔2022〕256号），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2年9月15日、12月5日，我局复查发现，该公司仍在生产，并未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穗环南责改（东涌）字〔2022〕256号）、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3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向我局申请听证或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确有在未办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项目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的规定，我

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处罚款 82000 元（捌万贰仟元整）。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